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「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」

意見書

2022 年 9 月

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

Unit C, 9/F,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, 54 Jardine's Bazaar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Tel: 3620 2918 Fax: 3620 3106 Email: office@hkpasea.org Website: www.hkpasea.org



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第十六屆(2022-2023 年度)理事會名單

會 長	:	潘焯昌博士, SBS	
創 會 會 長	:	容永祺先生, SBS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前 會 會 長	:	胡曉明博士工程師, SBS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謝偉銓測量師, BBS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盧偉國議員, GBS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陳紹雄議員工程師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	:	李鏡波先生	*理事會當然成員
上 屆 會 長	:	黃偉雄先生, MH, JP	*理事會當然成員
常 務 副 會 長	:	羅志聰先生	
副 會 會 長	:	李惠光工程師, BBS, JP	伍翠瑤博士, JP
	:	吳長勝工程師	林義揚先生
	:	黃友嘉博士, GBS, JP	陳鎮仁博士, GBS, JP
	:	周伯展醫生, BBS, JP	黃錦輝教授, MH
	:	梁廣灝工程師, SBS, OBE, JP	施家殷先生, MH
	:	梁世民醫生, BBS, JP	何建宗博士
	:	吳宏偉講座教授	鄺正煒工程師, JP
	:	王桂壠律師, SBS, BBS, JP	
財 務 會 長	:	吳德龍先生	
秘 書 會 長	:	蔡淑蓮女士	
副 秘 書 會 長	:	彭一邦博士工程師, JP	
理 事	:	楊位醒先生, BBS, MH	楊素珊女士
	:	林力山博士測量師	洪為民教授, JP
	:	廖長江議員, GBS, JP	容海恩議員, JP
	:	楊全盛先生, JP	龐朝輝醫生博士, MH
	:	黃元山議員博士	黃家和先生, BBS, JP
	:	鄒廣榮講座教授	龐寶林先生
	:	李文輝博士	李應生先生, SBS, MH, JP
	:	賴旭輝博士測量師, JP	鍾志斌先生
	:	龔永德先生	李漢祥先生
	:	杜珠聯律師	陳健平先生, BBS, JP
	:	馮星航先生	廖錦興博士
	:	梁偉強大律師, JP	范凱傑大律師, MH
	:	丘培煥女士	林新強議員, JP
	:	洪文正教授, MH	凌嘉勤教授, SBS
	:	孫耀達博士工程師, MH	

註：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

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討論：「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」

科技創新委員會

主席：李惠光工程師, BBS, JP

副主席：孫耀達博士工程師, MH

杜珠聯律師

陸耀宗律師

錢國強先生

法律事務委員會

主席：王桂壘律師, SBS, BBS, JP

副主席：李鏡波先生

陳曉峰律師, MH, JP

鄧婉智女士

註：排名依本會職銜、姓氏筆劃排列

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

「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」意見書

2022年9月

前言：

隨着科技急速發展，日新月異的網絡罪行亦隨之而來。現時香港並無單一條例特定處理電腦網絡罪行的法律，不同罪行主要依據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，特別是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及《電訊條例》第27A條「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」等。惟該些條例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，對比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司法管轄區似乎更形落後。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(專資會)支持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(法改會)制訂一項全新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，以盡量涵蓋多類網絡罪行，並訂明這些罪行適用的司法管轄權規則。經本會深入討論後，現就諮詢文件提出一些意見，期望新的法例可在網民、資訊科技業內人士權益和保障公眾之間取得平衡，讓香港法例與時並進，維持香港司法在國際間的優良聲譽。

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：

1. 建議參考國際做法

諮詢文件以七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比較研究，包括澳洲、加拿大、英格蘭和威爾斯、中國內地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和美國，但並無明確指出香港法例將參考哪些國家的做法。建議盡量參考國際間行之有效的法例，汲取他們的成功經驗，再加以優化改良，期望創造更完善的法例處理電腦網絡罪行。

2. 條例設計須能與國際其他司法管轄區協調

在許多情況下，電腦網絡罪行不僅局限於本地，而較多是跨國犯罪，因此法律的設計能否涵蓋國際網絡犯罪尤其重要。法改會在制訂條例之時，須審慎考慮條例設計如何可以更好地與國際其他司



法管轄區互通協調，確保能將國際網絡罪犯繩之法，別讓他們逍遙法外。

3. 定義須清晰說明

諮詢文件擬定的 5 項罪行，其中提到「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」為新訂罪行，惟建議中並無規定須有「惡意」成分，舉例而言，市民日常在互聯網能輕易接觸大量原數據，最常見的電話紀錄、電腦日誌等，是否意味接觸過的會墮入法網？互聯網上有不少毋須輸入密碼就可存取，或沒有註明第三方不可取用的數據，在立法後是否全數視為電腦罪行？何謂「非法取覽」須清晰定義。

又例如「非法截取電腦數據」罪行方面，諮詢文件指毋須證明被告人有犯某項「特定罪行」的意圖；「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」之罪，只要客觀上有提供或管有器材或數據即成罪，不論嫌疑人的主觀意圖為何，亦不論器材或數據能否用作任何合法目的，變相成「有罪推定」原則。如此一來，研究員或資訊科技保安人員、「白帽黑客」(white hat hackers)等，即使進行一般工作，如掃描網站漏洞，監察網站是否有資料外洩或病毒入侵等，只要客觀上符合「提供或管有器材或數據」的情形，便有可能觸法。

科技與電腦犯罪比傳統犯罪更難定義，冀望法改會在確立定義時，需提供清晰提引，以免業界以至一眾市民誤墮法網。

4. 避免過分嚴苛以損香港營商環境

諮詢文件指出，如有意圖進行該 5 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監 14 年；若影響人命傷亡更可被判終身監禁。香港致力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，設立完善的電腦網絡罪行固然重要，過分嚴苛的法律以及尚未釐清的檢控門檻，或令創科人員卻步，嚴重甚至撤出香港業務，降低本地人才入行意欲，窒礙香港推動創科進程，影響香港營商環境及國際競爭力。冀望法改會在制定法律時，必須審慎考慮之間的平衡。



5. 須闡述如何規管新興網絡平台及技術

科技日新月異，面對的網絡犯罪挑戰亦更大。新興的網絡平台或技術如虛擬網絡元宇宙、區塊鏈、非同質化代幣 NFT、智慧合約等，似乎在諮詢文件中未有提及。隨着以上或更多新興的網絡技術誕生，希望法改會在制定法例時，能盡量涵蓋，加以監管。

6. 加大力度宣傳

網絡安全是國家安全重要領域之一，各種基礎設施如金融機構、醫療系統、通訊設施和公共運輸等，都依賴網絡及科技運作。若本港並無具阻嚇力的法例去增加黑客的攻擊「成本」，恐怕香港將成為黑客的攻擊目標，造成難以預計的損失。

正如《香港國安法》規定特區政府應對包括網絡在內的涉及國家安全事宜採取必要措施，香港有責任對網絡安全相關法律進行必要修改，更好地維護國家安全。不過仍有部分民眾擔心，此法例或對言論自由有所限制。為了釋除市民的疑慮，政府須多作宣傳並全面解說，向市民闡述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全港市民及機構的網絡安全，避免遭有心人士抹黑及渲染。

結語：

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城市，是唯一沒有網絡犯罪法例的地區，對於層出不窮的網絡犯罪，香港有必要跟上時代步伐，定立法例保障每名用戶及企業不受網絡犯罪威脅，為香港塑造一個數據安全的文化和投資環境。期望法改會在諮詢期內收集各界意見後，下一步能釐清各罪行的定義，釋除市民的疑慮。同時亦要注意是否有其他新興的網絡平台未被涵蓋及監管，並適當地納入法律規管。